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F100-08R1

修正案号: 39-2147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发动机风扇叶片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装有R-R TAY 650-15系列发动机的F. 28 MK. 0100型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BLA NR: 1997-119/2(A), 1998.1.30 颁发
 - 2.CAA AD 008-10-97, 1997.12 颁发
 - 3.R-R 公司 SB TAY 72-1442R1, 1997.12.19 颁发
 - 4.R-R SB TAY 72-143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F100-08, 39-2089

除了那些由于修改了检查标准的,以R-R公司SB TAY 72-1442R1或以后经CAA批准的修订版要求完成外,其余按英国民航局颁发的适航指令008-10-97要求执行。该要求是对风扇叶片根部作超声波检查,以代替SB TAY 72-1436和发动机手册72-31-12所述的X30显微镜检查。这是由于TAY 650发动机低压压气机风扇叶片在14166循环时发生了损坏,对裂纹及其探测的进一步研究证明,用超声波检查更实用和有效。

- 注: 1. 完成了本适航指令,必须在相应发动机履历本上记录。
 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

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3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3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